

楚财教〔2019〕176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四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 和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楚雄技师学院: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四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 [2019] 21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四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 [2019] 211号)精神,现下达你县市(学校)2019年第四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 339.04 万元,其中:免学费资金 295.60 万元、国家助学金 43.44 万元。该资金收入列

入 2019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支出 科目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一、本次下达的中央资金依据教育部门核定的全年受助学生人数确定,省级资金将另文下达。

二、各县市和州属学校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退休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转发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 [2019] 146号)有关规定,加强对中职资助资金的管理,及时将资助资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保证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三、省、州相关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国家资助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套取、挤占、挪用、滞留财政专项资金,或不按规定发放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行为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1日、8月31日、9月30日、10月31日、11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20%、35%、50%、60%、65%、75%、80%、90%、95%"的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请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附件: 1.2019 年第四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下达表

2. 绩效目标任务分解表



